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12家牧場公司少數權益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與聖牧高科就收購12家牧場公司少數權益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訂立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聖牧高科將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成就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期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支付全部現金對價。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得以全部滿足，聖牧高科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支付現金對價。

由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得以全部滿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與聖牧高科就收購事項之更新的代價支付條款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聖牧高科應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全部

成就後之當月內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分期向12名自然人股東支付全部現金對價。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得以全部滿足，聖牧高科將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支付現金對價，有關詳情如下：

支付時間	支付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29
二零一九年四月	29
二零一九年五月	29
二零一九年六月	29
二零一九年七月	58
二零一九年八月	29
二零一九年九月	29
二零一九年十月	2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39
合計	300

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得以全部滿足，聖牧高科應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全部滿足的當月支付相等於其本應按上表所載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至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全部滿足的當月每月應支付的現金對價總金額的款項。自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得以全部滿足的當月後的次月，現金對價將根據上表所載的支付時間進行支付，聖牧高科將支付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每月所分配的金額。舉例而言，若全部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達成，聖牧高科應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即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應支付現金對價的總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聖牧高科應根據上表所載支付時間支付每月所分配的金額。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得以全部滿足，本公司、12名自然人股東與聖牧高科應進一步磋商支付時間，交割日將相應延遲。本公司將就經修訂支付時

間於訂約方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後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尋求股東批准。如訂約方未能就經修訂支付時間達成協議，則收購事項將無法完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須待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邵根夥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同山先生、武建鄴先生及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溫永平先生、孫謙先生及邵根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文革先生、王立彥先生及李軒先生。